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市少体合同[2026]006

项目名称(包号)：优秀运动队建设及外出交流训练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青少年体育学校

乙方(供应商)：陕西中广鑫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4月30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中标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服务内容、期限、课时与人员要求

1. 服务内容： 运动队建设专项训练服务，配备 10 名普通班教练员，开展专项运动训练、体能素质训练，全面保障学生日常系统性训练需求。

2. 人员资质： 教练员须具备一级及以上运动员等级证书或初级及以上教练员证书，无兴奋剂违规、无违法违纪记录，须持证上岗。乙方须在本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所有教练员的资质证书原件以供查验，并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复印件存档。

3. 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65 天。

4. 服务地点： 西安市青少年体育学校指定训练场地。

5. 课时刚性要求： 根据市体育局训练要求和计划，合同周期内完成不少于 6000 课时训练服务，每节训练课时长不少于 2 小时，训练课内容严格按照甲方训练要求执行。

6. 课时证据链要求： 课时记录须真实、可追溯。乙方须提供经双方代表签字确认的《课时统计表》，甲方各项目主管教练员对外派教练员进行考勤登记，考勤表甲、乙双方盖章确认。

上述资料应由乙方按月整理并提交甲方存档，作为课时真实性

及服务质量评估的辅助验证依据。

第二条合同金额与费用构成

合同总价款（固定总价包干）：人民币肆拾柒万捌仟元整
（ 478,000.00）

本价款包含人员薪酬、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培训、管理、税费、课时服务等全部费用，合同执行期间不作任何调整，为完成本项目甲方需支付的全部费用。

第三条服务标准与质量要求

1. 训练工作：乙方确保 10 名教练员按时到岗开展训练工作，服从甲方统一管理与考勤。

2. 训练计划：按照西安市体育局教练员管理办法，认真制定个人训练计划，《教练员训练计划本》由甲方提供。

3. 资料提交：

月度：每月 5 日前（遇法定节假日时间顺延），提交上月《课时统计表》、《考勤表》、《月度服务总结》，《考勤表》由甲方提供，乙方盖章确认后提交甲方。

季度：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提交上季度《季度服务阶段总结》及已完成的《教练员训练计划本》。

年度：服务期满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年度服务总结》及《总课时完成报告》。

4. 人员稳定性： 单名教练连续服务不少于 3 个月。确需更换的，须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原因，并提供不低于原资质条件的替补教练员资料，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交接。

5. 安全责任： 训练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须制定安全应急预案，确保训练中不发生任何因管理失职、操作不当等引发的安全责任事故。

6. 服务满意度： 服务期内，甲方将根据竞赛训练工作具体安排，定期对聘用教练员训练质量进行服务满意度调查，调查形式为相关人员问卷调查、甲方相关项目教练员满意度反馈、训练课抽查等方式。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对乙方服务、人员、课时、安全、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考核与验收。

2. 提供训练场地、器材等基础保障条件。

3. 按合同约定，在满足付款条件后及时支付服务款项。

4. 对经查实资质不符或考核不合格的教练员，有权要求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5. 承担乙方委派教练随队外训、参加比赛期间的差旅费用。

6. 若乙方教练在服务期间出现违法违规、违背职业道德、不服从甲方管理、违反西安市体育局教练员管理规定、故意破坏训练设

施、损害甲方荣誉等行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涉事教练工作，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约定配备 10 名符合资质要求的教练员，并对其资质的真实性、合法性负全部责任。

2. 乙方应为派驻的 10 名教练员足额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人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相关保险凭证须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备案，未按要求提供保险凭证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整改到位。

3. 确保 6000 课时（每名教练员不低于 600 课时）、每节训练课 ≥ 2 小时的刚性指标落实，并按第一条第 6 款要求建立和管理完整课时证据链。

4. 严禁转包、违法分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减少人员、压缩课时、降低服务标准。

5. 因人员管理、训练操作、安全保障不到位引发的一切法律、经济与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额、独立承担，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不良影响。

6. 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向学生及运动员收取费用、摊派费用、索要财物。

第五条付款方式

1. 首次付款 (40%): 合同生效、乙方 10 名教练员全部到岗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即人民币壹拾玖万壹仟贰佰元整 (¥191, 200. 00)。

2. 中期付款 (30%): 服务满 3 个月, 经甲方对课时累计完成情况进行核查, 确认已完成课时数不低于应完成课时数(1500 课时)的 95%, 且服务满意度调查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即人民币壹拾肆万叁仟肆佰元整 (¥143, 400. 00)。

3. 年度付款(30%): 因涉及财政扎帐等原因, 每年 11 月 30 日, 同时满足以下三项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即人民币壹拾肆万叁仟肆佰元整 (¥143, 400. 00):

- (1) 截至当年 11 月 30 日, 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已累计完成课时数, 不低于当年应完成课时总数的 90%;

- (2) 甲方对该阶段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不低于 90%;

- (3) 乙方已按甲方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4. 付款方式: 乙方在各付款节点前, 须按甲方财务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流程办理付款。乙方对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履约验收

1. 验收主体: 甲方为验收责任主体, 在服务期满后, 独立组织

对服务质量、课时完成、训练安全、资料归档等进行全面年度履约验收。本验收程序独立于第五条付款流程，二者互不为前提。

2. 验收核心内容：10名教练员全程在岗情况、6000课时完成情况、每节训练课时间 ≥ 2 小时情况、训练质量、安全管理零事故、服务资料归档完整性等。

3. 验收结论：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作为合同履行完结及资料归档的正式依据。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要求其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违约责任，并有权在后续政府采购合作中对该不良履约行为进行评价。

第七条违约责任条款

1. 课时短缺违约责任：服务期满，乙方累计实际完成有效课时(符合第一条第5、6款及附件一标准的课时)低于6000课时的，按以下方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 短缺比例在10%(含)以内的，按“短缺课时数 \times (合同总价/6000) \times 110%”的金额，从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抵扣。不足抵扣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0日内另行支付。

· (2) 短缺比例超过10%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服务的差价及相关行政成本）。

2. 人员违约：乙方人员资质造假、未按约定配置10人、擅自减少在岗人数或未经甲方书面审批擅自更换教练员的，每发生一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累计发生两例及以上的，按本条第1款第（2）项处理。

3. 转包分包违约：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 逾期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金额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款项下违约金总额上限为合同总价的10%。

5. 安全事故责任：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管理失职、操作不当、安全防护不到位等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须在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向甲方书面报告。

6. 乱收费责任：乙方或乙方派驻人员以任何名义向运动员、学生收取任何费用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立即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须在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甲方全部款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与责任。

第八条公益属性、廉洁、保密与档案管理

1. 公益属性：西安市青少年体育学校为西安市体育局直属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双方确认，本项服务具有完全公益属性，目的是服务西安市青少年体育训练、加强梯队建设、输送后备人才、代表西安参赛、展现西安青少年体育风采。本项目经费全部来自体彩公益金，严禁任何单位及个人以任何形式、任何名义向运动员及学生收取任何费用。

2. 廉洁纪律：双方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廉洁纪律，严禁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利益输送。

3. 保密义务：双方应对在履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秘密、学生个人信息、训练数据、合同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保密期限为服务期及合同终止后3年。

4. 档案保存：乙方须协助甲方建立完整的履约档案，内容包括：合同、发票、付款凭证、教练员资质文件、考勤记录、课时台账及全过程证据链、考核记录、验收文件、总结报告等。全套档案由甲方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乙方应无偿、及时提供配合。

第九条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

1. 合同附件： 本项目的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中标通知书
- 乙方响应文件
- 采购文件

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青少年体育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杨毅

签订日期：2026年4月30日



乙方（供应商）： 陕西中广鑫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琳琳

签订日期：2026年4月30日

